

一、困兽犹斗

时间：现在

夜就是这样静悄悄地降临了，静悄悄地迈着它的步伐，一步一步地走进更黑的黑暗中，直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境界，这是人间的死亡地带，是不毛之地。没有人能阻止这可怕的黑夜的来临，正如没有人能阻止可怕的死亡一样。城市里的灯光可以掩饰这令人生畏的黑夜，但不过就像用药物延缓死亡一样，本质是抹煞不了的。更何况灯光不像那照耀整个世界的太阳，总会留下死角，在那里有着真正的黑暗，和丛林、原野、深山中的黑暗一样，在没有月光的时候，就只是漆黑一片，也许有星星点点的星光无力地挣扎在这黑暗中，像是随时就要消失的微弱的、苍老的生命。

但人类的活力是无限的，就是在这种地方也燃

烧着生命的能量，闪耀着火花，不过大部分是人类罪恶的力量，所以它的光耀是绿色的，像坟墓中游动的鬼火一样。只有这邪恶的力量才会在这里雄劲地昂着头，显示出它顽强的本能，逐渐地它会嚣张起来，试图摧毁一切生命。它期盼着：当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，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了柔媚的鲜花、神奇的绿树和发着音乐一般声音的小溪，只有它在狰狞地、蔑视地看着周围的没有生气的光明。虽然这是它的抱负和企图，但它的力量确实是无处不在的。就是在今夜，在这个美丽城市的一个角落，它正在行使着自己的统治权力。

这是一条小小的胡同，白天人们是不会注意它的，也没有人想经过那里，没有谁想走过那残破的柏油路，看着两边那了无生气的破旧房屋。在夜里这里是没有路灯的，像天空中的黑洞，吸食着偶尔从胡同口经过的汽车的灯光，有时会不知从哪里吹来一阵风，卷起肮脏的尘土，呛得人不得不屏止呼吸。这风是阴冷，即使是在夏天也会让人打起寒颤，逼出发自心底的恐惧。人们远远地避开它，像避开潜伏在瘴气中的瘟疫。

可现在这里却停着一辆黑色的轿车，和黑夜的颜色一样，于是就被吞没进了黑夜的怀抱，宛如白色的毒药融化在水里一样。如果你不走近的话，是不会发现的。

胡同两边的房子是些乱七八糟的仓库，没有人

愿意住在这里，连老鼠都因为没有吃的而搬进了闹市。可是对车里的两个人来说，这里真是最好不过的地方了。

他们的话题是严肃的，是关系到他们生命的话题，不要以为邪恶和死亡是好兄弟，不，邪恶更需要生命的帮助，它的生命力在很多时候和场合比正义的力量更强大。

“我想抽支烟。”一个人说。他看来是另一个黑影的下属。

“你还没戒？可以吧。不过，要开开窗户。”

他打开了窗户，一缕轻烟宛延地飘了出去，只有他才能看见这缕烟舞蹈般曼妙的姿态。“像个妖女。”他想。

“情况不太好。”不抽烟的人轻轻地咳了一下，说。

“怎么啦？”抽烟的人漫不经心地问。他又吸了一口烟，深深的一口，然后把头探到窗外将烟雾喷吐了出去。他这是装出来的，他知道这个人是不喜欢慌乱的，最看不起沉不住气的人，所以他一定要做出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。

“怎么啦？把你们惯坏了。到什么时候了，你还用这种口气说话？你不想要命，我还想呢。其他的人更想。”

抽烟的人立刻慌乱起来。对方的声音像寒流一样袭击了他的内心深处，他感到一阵颤栗，是从心

底来的那种颤栗。他急忙将烟掐灭：“对不起，我真该死。您说吧，到底是怎么回事。要是需要我做什么，我会赴汤蹈火的，您知道我这个人。”他说得很快，想将气氛转变过来。

“是啊。你跟我的日子也不少了，我了解你。”不抽烟的人口气缓和下来。抽烟的人松了一口气，他是真的从心里畏惧这个人。他知道这人是冷酷无情的，虽然表面上温文尔雅，不像自己老说粗话，至少他认识他以来，就没有听到过他骂过人，但正是这一点他才感到恐惧，一个伪君子确实要比十个真小人难对付得多。

“发行的账目要出事。”他说。

“什么？怎么会呢？”抽烟的人这次是真的吃惊了。

“怎么不会呢？没有查不出的账，就看查不查。这个道理你应该明白。”他的口气没有改变，但声音里却透出了微微的焦躁。

“是的，我明白。谁要来查，不是上面给咱们一个埋账的时间了吗？”他压制住慌乱说。

“‘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’。老头子调走啦。”

“这怎么会呢？怎么能说走就走，咱们居然没有听到一点风声。”

“是啊，老头子自己都不知道。说是上面临时决定的。不巧的是，正赶上审计的时候了。咱们的

事，危险。”最后的两个字他说得尤其清晰有力。

“这……”抽烟的人刚要说话，一个行人走了过来。他走得很匆忙，大概是害怕这里会跳出来个自己最不愿意见的人。他突然看见了汽车，不由得松了一口气，甚至凑上前去，想看看里面有没有人。

“这小子！”抽烟的人正一肚子火没处发泄呢！他想跳出去给这个不知深浅的家伙一点颜色看看。但他的肩膀被一只手按住了。

“不要逞匹夫之勇。让他走。”不抽烟的人声音比刚才还要小，但里面透出了威严。抽烟的人没有敢动。

车外的人看了一会儿车，忽然想起自己正处于危险地带，就赶紧走了，连头没敢回一下。

“你这脾气该改一改了。”不抽烟的人说。

“是。‘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’。我这脾气真管不住。”

“别说没用的了。你去告诉那两个人，让他们先给我顶住，也包括你。等我把上面的人摆平了再说。”他说话的速度加快了。

“用得着吗？给审计的人塞点儿不就完了。”

“想得挺美。你这是一厢情愿。审计的人就那么好摆平，再说有人把咱们告了。过去有老头子在，告也白告，现在新来的这个家伙正想搞出点儿名堂，咱们是撞到枪口上了。”

“谁告的。是那小子？”

“可能是他。但这回和上几次不一样，这小子好像掌握了什么证据。”

“怎么会呢？我们的事不说是天衣无缝，也不是那么个笨蛋能搞明白的。”

“谁知道。他后面也许有人？”

“好小子！你要让老子进大狱，我就先让你掉脑袋。”他真的生气了。

“不要莽撞。他的事我们当然要和他算账的。但现在稳住咱们的人，千万不能乱了阵脚。”

“怎么办？你说了算。”

“告诉那几个人，给要来调查的人来个缓兵之计，能拖就拖，拖不了自己先揽过去。”

“不如一把火把账给烧了。”

“现在失火太时髦了，反而会弄巧成拙。”

“懂了。我会告诉他们的。”

“说实话，这个世界上最不可信的东西就是人了。人心难测。可现在真是走投无路了，只好在人心上赌一下了。”

“你放心，谁要是……我来教训他。”

“不是已经教训过了吗？你以为光是教训吓唬就行吗？不，要用非常手段。”

他的声音有些沙哑，是那种含有金属声音一样的沙哑，在说到非常手段的时候，是那么平和、轻松，但却充满了杀气，让听的人不寒而栗：“你是

说……,,

“对。人要是忘恩负义就一钱不值。”声音还是那么平和，没有丝毫的愤怒和仇恨。

“好吧。我会安排的。”

“如果不可靠的话，不如相信自己。”

他的声音稍微大了一些，严厉了一些，足以使对方心惊胆战。对方现在才知道自己对这个人的认识还是不够，他确实不是等闲之辈，简直是个冷血动物：“瞧，他说得多轻松！真要动手了。”他相信这个人要下手的话，自己绝对不是对手。他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：“今后真得注意些，不知哪天我就一钱不值了。”但他嘴里却说：“恨小非君子，无毒不丈夫。我听你的。”

“走吧。”他听到这么冷冷的一句，就急忙发动了车。车轻轻地溜出了黑暗的胡同。

他的眼前一亮，大街上辉煌的灯火，让他感到似乎是刚从地狱中逃生归来。

二、亦正亦邪

时间：半年前

他是个脾气倔强的人，一向自视很高。他有着良好的家庭出身，父亲是老共产党人，曾经担任过相当高的职务，而且还是个知识分子出身的老干部，这在那些建立了共和国的人里面为数并不多。可是，父亲在文革中去世了，没有看见“四人帮”的倒台，他认为这是父亲的遗憾，他在文革初期是一所名牌中学的高二学生，下了乡，当了一名兵团战士。在兵团里，他能吃苦耐劳，也很有些政治水平，因此，当文革结束，大学恢复考试时，他已经当上了黑龙江兵团的一名称教导员，本来要是他在兵团继续干下去，也许还会升上去的。但他从小就喜欢学习，因此，就考了大学，以他的实力自然被一所大学录取了，虽然是地方大学，但在那时就很不了起了。大学毕业后，他又考取了硕士研究

生，但他没有继续往上考。十几年的坎坷经历使他成为了一个很现实的人。他认为在学问这条路上，以他的年龄不会有很大的发展。于是，他便找了家出版社做起了社会科学方面的编辑。

这是家本来不太有名，但现在却成了知名的出版社，是许多人崇拜和向往的地方。他干得也很好，不能说是得心应手，但绝对不会比任何编辑差。由于他工作出色，又是老党员，许多人认为他应该担任一定的职务。但是，出版社的前任总经理却对他不感兴趣。这个总经理除了会打一手臭不可闻的麻将外，剩下的惟一本事就是压制像他这样的干部子弟。这是个解放后被培养起来的干部，农村出身，原来在另一家出版社当学徒，后来逐步高升，就当上了这家出版社的总经理。他不明白这样的人为什么会对培养他的老干部的儿女有这样的偏见，即使作为一个一帆风顺的人来说，按常理是不会对人心怀恶意的，但这个人就是这样地违背常理。人们对他自然不满，不过，谁又能管得了一个单位中的一把手呢？所幸的是，这个莫名其妙的笨家伙退休了。他的心中重新燃烧起希望，不，这并不是说他是个官迷。他和那些往上爬的人有些区别，他是想被人承认，也认为自己在领导岗位上会发挥更大的作用，但他的希望没过多长时间就破灭了。新上台的总经理，虽然是编辑出身，但长期做行政工作，让他从心里就看不起这些终年俯在桌子

上，被颈椎病和痔疮折磨的编辑们。而且，这一个和前一个一样地爱钱，所不同的就是胆量更大。大得超过了长坂坡上的赵子龙，胆大、贪得无厌、凶残是三胞胎兄弟，所以，这个总经理也更骄横跋扈，不可一世，几乎是明目张胆地聚敛金钱。偏偏又赶上这个出版社的群众素质很低，比牛马只多了一张会说话的嘴，就连这张人类最可宝贵的嘴里说的话也都是在两个，顶多三个人之间说来说去，然后就永远地沉没在他们几个人的心中了。好像这个世界的空气从来没有被他们振荡过一样。

他真看不惯了。他厌恶这个不学无术的总经理的作风，憎恨他的贪得无厌，讨厌他的虚伪和做作。他气愤，气愤得连群众也憎恶起来。这些群众平常也向他发些牢骚，但随后就把他的话汇报到总经理那儿去了。有一次，总经理看见他，那是在单位的走廊里。

总经理带着嘲讽的微笑，走到他身边说：“要想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。搞阴谋诡计可不是什么好事，到头来吃亏的是自己。”

他看见总经理的眼睛里闪着寒光，虽然笑容不勉强地停留在他的嘴角上。要是换个别人，早就吓坏了，但他却是个胆大的人，最爱说那句有名的话：“真正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”。他反问道：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总经理还是那副嘲笑的嘴脸：“我这个人没有

别的，就是人缘好，谁说我什么了，不等过夜就有朋友告诉我。”他一下子就明白了，这里的群众是靠不住的。于是，他决心孤军奋战，写告状信。

总经理的朋友是多，他很快就知道了告状信的内容。便有意地放出风去，说：“由他去告，就是到了中央，我也还是我。还是管着他。”

这更激怒了他，一封封的告状信像投宿的旅客，走进了这个城市的邮筒里或各个单位的举报箱里，最终也像反正要回家的旅客一样都回到了总经理的手里。

俗话说，做贼心虚，这个总经理虽然胆大妄为到了极点，但他的文明程度要比那些杀人越货的强盗高一些，而且他也并不害怕一个小小的编辑的无益挣扎，只不过在这场猫捉老鼠的游戏中，他有些厌倦了，猫要吃掉这个淘气的小老鼠了。

那一天，他和往常一样，下了班，买了一些菜和肉，准备给妻子和女儿做顿可口的晚饭。今天他编辑的书得了奖，当然不是本社的奖了。

他住的那座六层的红砖楼就在眼前了，只要拐个弯儿，就可以走进楼门，闻到那熟悉的气味了。但就在这咫尺之间，却发生了让他终身难忘的事。当时，他的眼前突然出现了几个人，他还没有看清这些人的脸，最前面的一个，戴着太阳镜，穿着黑色圆领衫的就问道：“你就是鲁克己？”他条件反射般地回答：“对呀。你们……”

“我看你不是克己，是克人。让你写信。”鲁克己甚至没有看到对方的拳头，他只觉得脸上被重重的一击，也没有感觉到是怎么倒下的，就躺在了柏油地上，接着那几个人就冲上来，拳脚交加，他觉得浑身到处都在疼痛。他毕竟当过下乡知青，看到过知青们打群架。他用手蒙住脸在地上乱滚着，躲避着打击。

“让你小子再干损事。不给你点儿颜色，你就不知道天高地厚了。我警告你，要是再知道你玩儿阴的，就打折你一条腿。”为首的那个人笑着说，然后一挥手，那几个人像是钻进了地下，立刻就消失了。

他躺在地上，看着被夕阳照射的嫣红色的天空，一朵浓厚的白云半边成了金黄色，这一边的白色边缘被染上了淡淡的粉红，真美，他在一瞬间甚至忘了自己曾被殴打过。他听见有人在喊：“喂，你怎么啦？”他慢慢地坐了起来，头痛得厉害，嘴里有股腥味儿，舌头尖儿上咸咸的，眼前冒着金星。他闭上眼睛，退开要扶他的手：“谢谢。我没事儿。”

过了几分钟，他站了起来，看看围观的人，捡起被扔在很远的地上的购物袋，缓慢地向家走去。后面有人在说：“打人的人呢？”

一个人说：“他们就是不走，又有谁敢管呀。”

他一步一步地走到了三楼，他的家门口。他想

掏出钥匙开门，但已经没有了那份力量。他摁了摁门铃，看着打开的门和妻子看着他的惊恐的脸，就失去了知觉。

醒来后，他发觉自己是躺在医院里，妻子和女儿陪着他。妻子问道：“是谁干的？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还能是谁呢？社里的人呗。”

妻子气愤地说：“太不像话了，我们去公安局报案。”

他摸着哭泣的女儿头说：“不用了，咱们也没抓住他们。这事以后再说吧。孩子，别哭了，爸爸没事。”

他结婚晚，女儿才 10 岁，但却十分聪明，她说：“他们还会打你吗？”

“不会的。爸爸也不是软柿子，任他们捏。”

妻子和女儿出去吃晚饭了。鲁克己躺在病床上，刚才的那一幕清楚地浮现在他的眼前：“这些坏人太猖狂了。看样子告状没有用。”他想起兵团的战友们，那里面有些人过去是很野的，现在有的当上了老板，有的做建筑业的工头，和黑社会都有联系。“以其人之道还治于其人之身，对这帮家伙就得这样。”鲁克己想。他又想到自己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，想到自己作为一家之长居然被这样欺侮。他浑身的血液都要沸腾了，太阳穴上的血管跳得那么厉害，好像要炸开一样：“这是我的尊严问题，不能善罢甘休。我要他们付出代价，极大的代

价，绝不是打一顿就完事的代价。”鲁克已下定了决心。

时间：现在

她走得很快，担心着时间。她刚才坐的那辆出租车坏了，司机无可奈何地说：“你愿意给钱就给钱，不愿意给也行。这该死的车！”她还是付了钱。如果是过去，她会开自己的车来的，也会开得很快，因为她是这样一个女人，干事情总是要等到不能再等的时候才会行动的。母亲嘲笑地说她是现上轿现扎耳朵眼儿。不过，她却从来没有误过事，从来没有。今天也不会误事的，也绝不能误事。就是没了车，也不会误事的。她总是想起车，是的，她喜欢开车，原来她开的那辆本田车，让她那么的留恋。那车是白颜色的，像她想像的白雪公主一样纯洁、高雅。在大街上是那么引人注目。她都能感觉到行人向车投来的羡慕的目光。特别是当她缓缓地开进浓荫遮蔽的小街里，停在树荫下，白色在阴影下变得温柔沉稳起来，车窗黑黝黝的，像是在沉思。而车的主人从车上走了下来，身材婀娜，步履轻柔，吸引了那些男人的眼光。她能感觉出来这些人简直要将自己吞下去。是的，她是配得上这辆车的，虽然她已经三十多岁了，但她还保持着年轻时的风韵，而且比那时更解风情了，也就更性感了，就和那车一样。可是，车现在没了，像是夺去了她

的灵魂，真是这样，她也因为这件事丧失了自信，第一次想到她已经不是过去的那个她，迷人的面容，风流的气质，随便但优美的举止，让所有的男人都能拜在她的脚下的那个美貌非凡的女王。她现在是个失败者，被青春抛弃，被时光征服，被年轻击垮的失败者。她一想到这儿，心里就感到一阵莫名的悲哀和不知向谁发泄的苦恼，而更可怕的是那种无可奈何的失落。

“不，我不服输。我是有人爱的人，我不是一个被人随便抛弃的人。”虽然这样想着，但她知道这不过是可怜的自我安慰，是阿 Q 的精神胜利，事实就是事实，已经发生过的事就不要再找借口去扭曲事实本身了。她的心已经冷了，硬了，也彻底地绝望了。

虽然是夏末的夜晚，但因为前几天连续下雨，很有些凉意。她穿着浅褐色的西服套装，白色的高跟鞋，头发染成了黄色。她皮肤白皙，身材略显丰满，但正好和她高高的身材相称。她有着丰满的胸部和挺直的腰身，走路很轻快，像是在飘动着的一团云雾一般。几乎没有男人见她不回头的。她也很喜欢那些眼光，有时还带着笑意回敬对方一下。这是在她心情好的时候，今天可不行，她没有挑逗任何人的心绪，她就想着快些到那里……

人们害怕老虎、狼这些掠食动物，也许是曾经

在蛮荒中生活的我们的祖先经常被它们当做美餐吧，对它们的恐惧虽然过了几十万年，但还是作为人类的共同记忆流传下来，就是人们开始了城市生活，对这些动物的恐惧也没有丝毫改变。但实际上对这些生活在汽车轰鸣、高楼林立的城市中的人来说，最令他们烦恼或者也恐惧的是那些弱小的生物：老鼠、蟑螂、苍蝇和蚊子。这里面蚊子是直接向人发动进攻的惟一生物。它的尖嘴、嗡嗡响着的声音、被杀死后进出来的人的鲜血，莫不让人厌恶和恐惧。特别是在这个接近初秋的夜晚，它们处于生命力的最高峰，就四处出击，寻找着可口的大餐。

李向东是个中年单身汉，情场上的连续失意，让他不得不过着孤独寂寞的生活。特别是在晚上，无聊的电视节目不能抚慰他落寞的心，只有早些入睡，才能让他摆脱人间的无尽烦恼。因此，他一般到了九点半就上床了。单身汉是有自制力的，任何事情都是那么有条不紊，守时就更不用说了。

他盖上了厚毛巾被，关了灯，立刻感到一阵昏沉，这是要入眠的先兆。他正准备着在享受一会儿这入睡前的美好瞬间。忽然他听到了一个声音。这个声音吓得他顿时清醒起来，比二次世界大战中听到轰炸机声音的老百姓的心情一点儿不差。就是那可恶的蚊子的声音。他的心缩成了一团，耳朵紧张地竖了起来。他在辨别着蚊子在天空中的位置。可

没有丝毫用处，他的耳朵并不是雷达，蚊子很快就逃离了他的监视。房间里沉寂下来，好像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。他怀着侥幸的心理推测着这只蚊子可能已经无疾而终了。但事与愿违，正当他再次想入睡的时候，那可恶的家伙又欢快地唱了起来。他不得不再次监听……就这样反复了好几次，他终于经不住睡魔的诱惑，发出了和蚊子一样的鼾声。蚊子是个聪明的家伙，它能听出自己的食物发出的声音不是伪装的，而且那一动不动的姿势也是真实的，就俯冲下来，用利剑一样的嘴刺穿了人类脆弱的皮肤。

李向东醒了，胳膊上痒得厉害。他知道不能再姑息坏蛋了，就开了灯，顺手拿起苍蝇拍在屋子里追寻起来。现在的蚊子早在人类的打击下迅速进化，进化到失去了昆虫最起码的本质——趋光性。你在雪白的墙上找不到它的踪影的，它会藏到黑暗的角落，让你打着手电筒都找不到。李向东失败了。他只好又躺下来，但一关了灯，蚊子马上就出动了。李向东害怕极了，一想起胳膊上的红肿，他就没有了一丝睡意。他坐起身来，气愤和懊恼让他一时不知如何是好。他想着各种对策，也明知道都是没用的。他想如果有个红外线眼镜，像美国士兵用的那种就好了，可以在黑暗中看见蚊子。可是，他没有，他只有个望远镜。想到望远镜，他心头一阵兴奋，兴奋得不能自己，这是种甜蜜的兴奋，许